

附件：

T/GDFSPA 0001—2020

《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》

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行业团体标准，对新修的引用性文件引用更新，2020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决定修改 T/GDFSPA 0001—2020《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》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 5.3.4.2 修改为“培训师资应按《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资注册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实行两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，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师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作。”

二、将 6.3.9 修改为“收费标准和行业公约”。

三、将 6.3.9.1 修改为“收费标准实行统一指导价，报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备案。培训收费标准：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为 980 元（12 学时）；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为 650 元（8 学时）；初级食品安全管理员为 480 元（6 学时），允许在不超过培训收费标准的 10% 上下浮动，应有公示或明确告知学员，避免恶性竞争。”

四、增加“6.3.9.3 根据收费标准将制定行业价格公约，自愿执行本标准的机构必须在本公约签名，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会员必须按此团体标准执行，并按照标准的细则进行日常管理；如有不执

行，广东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。”


广东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
2020年7月1日